

敬啓者:

這是本人及一眾愛動物人士的心聲，希望政府正視。

[animalEarth.org:](http://animalearth.org/)

<http://animalearth.org/workgroupforum/index.php?topic=484.0>

正確認識禽流感:

<http://co1s12.mysinablog.com/index.php>

致漁農自然護理署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聯署信:

<http://co1s12.mysinablog.com/index.php?op=ViewArticle&articleId=105826>

救救寵物禽鳥大聯盟 問卷調查:

<http://co1s12.mysinablog.com/index.php?op=ViewArticle&articleId=109390>

我想說：

我都知政府制訂的法例不會因為小市民的聲音有所變.....

免得給市民覺得「政府法律容易動搖」朝令夕改.....

但如果這是「二十三條」？

自命大人物都不會認錯，就是今天的政府。

以前從教育電視看見由雞蛋到成雞的過程，讚嘆生命的神奇！

將來的小朋友會連鳥是怎樣來的都不知道。

今次立法禁止散養活家禽寵事件長遠影響的不單止是禽鳥、寵物主人，而是我們的下一代——學生及小朋友。

將來的孩子會覺得動物有病就要拋棄、要殺.....

同樣會有更多的動物殺手、變態殺手出現。

「尊重生命」教育和「環保」教育理應看齊。

環保教育以推行多年才有些微進步，

尊重生命教育未起步已到退。

環保教育亦應由個人尊重地球上的生命開始。

原本健健康康，開開心心的鳥主人現在每天都提心吊膽，被逼交出禽鳥的都是以淚洗臉，吃過所養十幾年的鵝的，餘生都會活在陰影與自責當中。

試問一個心理不健康、不快樂的人，他們的身體如何健康？

如果政府因為社會發生鼠疫，嚴禁養倉鼠又搶走我健康的的倉鼠，我一定會跟他們拚命！
從出生到成年，看著牠們長大。我當牠們是兒女、一家人！

自己染病死我不會怨任何東西。
我寧願留案底，更寧死不屈！
我不想交出他們後，內疚一世。
我不會協助政府殺我的「親人」！

為什麼一定指那五種禽鳥？
香港的樹木都沾上鳥糞，要砍光嗎！？
私養家禽罰五至十萬，虐待動物罰多少？
我支持抗流感，但我不會像政府一樣將生命分開不同的價值。
禽鳥不是「貨物」！不是「產品」！！

請尊重生命！

望有關當局參考外國的做法，
正確糾正市民對待禽鳥的心態
及教育正確預防禽流感——應先增強自身的免疫力，
彩取更有效的醫治禽鳥和人的方法，
設立適合、適度的牌照、牌照費用及申請規定，
適當的飼養環境設施規定.....
聽取民意，而非屠殺。

市民
莫思瑋